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上市公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二、发行对象承诺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投资者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柏会民承诺：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8 位投资者承诺：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